服務委託合同

委託單位（以下簡稱甲方） _____(公司中文全稱)_____

葡文全稱(若有) _____

英文全稱(若有) _____

法定代表之行政管理成員姓名為_____

總址位於 _____

商業登記文件 [1] 編號為 _____

受委託單位（以下簡稱乙方） 澳門發展及質量研究所

葡文全稱(若有) Institut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e Qualidade, Macau

英文全稱(若有) Institute for the Development and Quality, Macau

法定代表之行政管理成員姓名為 TAM LAP MOU

總址位於 澳門氹仔徐日昇寅公馬路澳門發展及質量研究所

於身份證明局之社團的行政公益法人登記編號為 1225

經甲乙雙方之友好協商，現聲明就有關下述工程項目 甲方委託乙方進行檢測/測試/試驗或向乙方申請考核/評定服務的相關事宜 達成如下協議：

第一條　服務委託概況

1. 工程名稱：_____
2. 委託期間：_____
3. 委託方聯絡資料

工程聯絡人: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財務聯絡人: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第二條　試驗檢測具體內容

甲乙雙方將根據**《澳門發展及質量研究所一般測試項目價目表》**(以下簡稱《價目表》)中第 8-17 項內所示的測試

[1] 非本澳之商業實體應提供註冊地之有效登記/登錄文件編號及作為附件之相應副本。

[2] 本所每年針對《澳門發展及質量研究所一般測試項目價目表》，因應當年之物材價格等浮動之因素對其作出調整。
因此服務結算所參照之《價目表》，應參考「服務委託單」上載之服務「實際日期/時間」所在之年份。

澳 門 氹 仔 徐 日 昇 寅 公 馬 路 澳 門 發 展 及 質 量 研 究 所
Institut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e Qualidade, Macau, Avenida Padre Tomás Pereira, S.N., Taipa, Macau
電話 / Tel: (853) 2837 1008　傳真 / Fax: (853) 2835 6162

項目，在前述委託期間內，依甲方需求及乙方對當日天氣、場地等等實際條件之判斷，進行協商並決定委託項目及服務具體日期，並通過「服務委託單」之內容進行服務項目最後確定及價格計算。

第三條　檢測/試驗/考核費用計算及支付

1. 檢測/試驗/考核費用計算
   - 費用之計算通過「服務委託單」之內容及《價目表》所示之單價完成；
   - 乙方將以向甲方發出發票作為付款通知。
2. 檢測/試驗/考核費用支付
   - 甲方須按照發票所示之金額及付款期限完成支付。

第四條　甲方責任

1. 通過本委託合同進行之工程檢測/試驗/考核等的委託，甲方所委託的工作內容須為乙方服務範圍內(參考《價目表》)的項目；
2. 甲方應按照《價目表》中“服務條件”及“備註”中的相關內容，提供檢測/測試的資料檔案，並對其完整性、正確性與及時性負責；
3. 甲方應做好現場有關協調配合工作，準備並提供乙方現場檢測人員必需的工作條件；
4. 本合同中有關條款規定和補充協議中甲方應負的責任。

第五條　乙方責任

1. 乙方應按協商之內容，完成約定的檢測工作，並及時向甲方交付與已確認的「服務委託單」中對應內容及份數的報告或資格證書；
2. 乙方應在檢測前提前告知甲方應做的準備工作；
3. 除因工作需要且經甲方同意的情況下，乙方不得向任意第三方發放、轉讓甲方提供的技術資料檔案；
4. 本合同有關條款規定和補充協議中乙方應負的責任。

第六條　違約責任

1. 在合同的委託期間內，一方要求終止或解除合同時，應以書面信件或電子郵件之形式通知另一方，但仍應完成乙方已發出發票之服務項目的支付；
2. 甲方不按時支付試驗檢測費時，乙方將進行「逾期不支付」相關的行政程序，並在未收到對應款項前，有權不向甲方提交檢測/試驗/考核報告或證書；

澳 門 氹 仔 徐 日 昇 寅 公 馬 路 澳 門 發 展 及 質 量 研 究 所
Institut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e Qualidade, Macau, Avenida Padre Tomás Pereira, S.N., Taipa, Macau
電話 / Tel: (853) 2837 1008　傳真 / Fax: (853) 2835 6162

3. 該工程如遇到不可抗力自然災害或甲方原因影響正常工作時檢測報告交付日期順延。

第七條　補充協議

本合同未盡事宜可經甲乙雙方協商一致後，簽訂補充協定；補充協定與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條　爭議解決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與本合同有關的任何爭議，將通過甲乙雙方協商解決；

当雙方無法達成一致時，將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之相關法律法規進行仲裁流程。

第九條　合同的有效性

本合同自雙方蓋章簽名之日起生效，並具有法律效力；其有效期對應合同所約定之委託期間。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列表

** 以下附件作为合同正文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最新之《價目表》: https://www.idq.org.mo/upload/price_list.pdf

附件 2：

委託單位(甲方)的法人商業企業主登記/登錄文件的完整副本

(包括證明及登錄，且登錄需具有股東及/或行政管理成員等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委託單位(甲方)：	受委託單位(乙方)：
(印章)	(印章)
法定代表人(簽字)：	法定代表人(簽字)：
日期：	日期：

澳 門 氹 仔 徐 日 昇 寅 公 馬 路 澳 門 發 展 及 質 量 研 究 所
Institut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e Qualidade, Macau, Avenida Padre Tomás Pereira, S.N., Taipa, Macau
電話 / Tel: (853) 2837 1008　傳真 / Fax: (853) 2835 6162